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經修訂與否)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柯清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春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周宇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6.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7.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簽署(附註5)：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認證副本，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在適當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